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本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巨潮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,256,053,09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6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53,0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1,256,053,094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(三) 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勇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李勇刚先生得票数为1,256,053,094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李勇刚先生当选公司监事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印娟、文富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北京康达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9 日